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董事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

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